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福友：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受理原告吕芳与被告李福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702民初3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李福友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吕芳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39624.6元，并应向吕芳支付自2022年10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1.03%计算的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计取)；二、驳回吕芳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33.2元、公告费400元由李福友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